**承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**

（正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單位 |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申請案編號 | 年度 | 字 | 號 |
| 收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標的 | 土地 | 直轄市、縣(市)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房屋 | 直轄市、縣(市)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建號 | 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門牌 | 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|
| 申請類別 | 一、申請事項類別：□新申租 □續租換約 □繼承換約 □終止租約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二、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： □土地 □房屋 □耕地 □養殖地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應附繳文件 | □身分證明文件□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□土地地籍圖謄本（申請標租範圍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請於地籍圖標繪範圍）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有效期限內）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□其他： |
| 申請人承諾事項 | 1. 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
2. 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

（一）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（二）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殯葬相關設施。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，現況已供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四）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（五）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1. 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
2. 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新申租者，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3條第2項所定文件。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3. 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請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
4. 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

**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(兼承諾人)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** |

（背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類別 |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 簽 名 ) | 出生年月日 | 住址 | 聯絡電話 | 蓋章 |
| 申請人(兼承諾人) |  |  年 月 日 | 戶籍：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通訊： |
| 代理人 |  |  年 月 日 | 戶籍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通訊： |
| 受任人 |  |  年 月 日 | 戶籍：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通訊： |
| （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）(申請人蓋章)(受任人蓋章)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 □申請□補正□繳款□訂約□領約□其他：  |

填寫說明：1.「收件日期」及「申請案編號」粗框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2.申請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
3.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 4.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